

中国铁道学会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文件

学秘〔2021〕23号

中国铁道学会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关于印发《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奖励工作，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中国铁道学会共同对《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奖励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执行。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2021年9月2日

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著名的科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茅以升先生对发展中国铁路事业做出的杰出贡献，继承和弘扬他热爱祖国、奉献社会、科学求实、勇于创新的精神，设立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旨在奖励为铁道行业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各专业工程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评奖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实践、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每两年（奇数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获奖者120名（即“奖励指标”），并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茅以升基金会”）向每位获奖者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5000元人民币，税后）。

第四条 为做好评奖工作，设立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铁道学会奖励办”）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凡热爱祖国、热爱铁路事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循茅以升先生倡导的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

1. 在铁道行业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中有关键技术创新，或解决了工程设计、施工中重要技术难题的；

2. 在铁道行业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方面有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或在技术攻关和组织领导方面成绩卓著，对项目完成发挥重要作用的；

3. 在铁路运输工作中创造性地应用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为良好完成铁路运输任务、提高运输服务质量、确保运输安全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 在铁路技术管理工作中创造性地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成绩卓著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六条 候选人为在职工程技术人员。原则上推荐45岁以下（以评选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为准计算）有突出成绩的一线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鼓励更多青年优秀工程师脱颖而出。

第七条 上一届落选者如没有新的业绩，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由单位推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及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推荐单位负责落实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同意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候选人应按规定填写《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推荐书》，凡推荐书中列有知识产权、公开发表论文及专著、科技成果、表彰奖励等需附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评审

第十条 铁道学会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应通知推荐单位或个人限时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虽经补正但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推荐。

第十一条 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评审分为专业评审和评审委员会评审两个阶段，根据本办法奖励范围及条件进行评审。

1. 专业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由专业评审组组长主持，并按专业对每一位候选人指定一位主审专家，主审专家负责审查候选人是否符合奖励范围及条件并填写主审意见表，向专业评审组介绍候选人情况并提出推荐意见。会议通过主审人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候选人选。

2. 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

任委员主持，会议通过专业评审组组长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确定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拟获奖人选。

3. 投票表决应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为有效。专业评审组投票结果应不超过所给定奖励指标的 120% 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当投票结果不足奖励指标时，以投票结果为准；当投票结果超过奖励指标时，按得票数由高向低遴选至奖励指标为止；当投票结果达到奖励指标最后一位出现并列时，并列有效。

第五章 公示与授奖

第十二条 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通过中国铁道学会网站（<http://www.crs.org.cn>）、茅以升基金会网站（<http://www.mysf.org.cn>）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受理异议事项。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所公示的人选提出异议。由铁道学会奖励办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经公示符合奖励条件的人选，报茅以升基金会全体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奖励人选获审议通过后，由中国铁道学会、茅以升基金会联合发文公布。发文公布后，获奖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单位等报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推荐工作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处理结果将在中国铁道学会和茅以升基金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组织和评奖工作要公平规范。参与组织和评审工作的单位、人员不得违反国家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茅以升基金会全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奖励办法》（学秘〔2014〕1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茅以升基金会、铁道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抄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工作办公室，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办公厅、财务部、科信
部、组织部、劳卫部，国铁集团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茅以
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铁道学会

2021年9月8日印发

